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1-07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负责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7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临2021-08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